

壹、緣起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研究

公務人員之保障係指對公務人員之身分、職務、工作、及有關人事管理事項予以適當之保獲，以免權益受損，俾使其安心從事公務。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係考試院掌理事項之一，民國八十三年元月，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條正草案」，其第六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新增機關，其所主管之「保障」及「培訓」兩者，均待審慎規劃，以期落實。本研究係僅就「保障」部分，以當今各國對公務人員保障觀念之轉變為出發，揉合我國現今保障之相關規定，期能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定位及有關保障部分之工作內涵、組織架構等提出具體的建議。

一、特別權力觀念之轉變

我國法制深受歐陸法系影響，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關係，向稱為特別權力關係。然隨社會進步及人權觀念之強調，現今潮流多接受公務人員經國家選任後，自身所擁有的基本人權並不隨之喪失，換言之，公務人員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雖應依法履行義務行使權利，但亦允許公務人員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不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近年來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二三八號等之解釋；亦可作為此種觀念轉變之例證。

二、各國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設計

隨著對公務人員權益之日趨重視，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如英、美、德、法、日等國雖無單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律，惟均已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歸納其中要點，約可概本篇下列六項〔個別說明如附件一〕

（一）身分保障：公務人員依法任用後，非依法律規定，不受免職、撤職、停職、降級或減俸等處分。

（二）工作保障：對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應保障其繼續留任，其因機關裁撤或業務緊縮應予資遣者，應予另派工作之機會。

（三）申訴制度：即公務人員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等處分時，得依

規定程序向有關機關提起申訴，以資救濟。

（四）協議制度：公務人員遇有與政府機關間之爭議事件時，由公務人員團體及政府指派之代表進行協商。

（五）仲裁制度：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間之爭議事件，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則提請獨立之第三團體仲裁。

三、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有關規定

當前我國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已見於各法規，如憲法、刑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

，茲僅以現行人事法規為範圍說明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1．降任之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

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2．任審之復審：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程序審定後

，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復審。」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

1．降任之限制：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規定：「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

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2．任審之復審：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機關敘

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

依送審程序申請復審。」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

1．重加考核：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分數及獎懲，銓敘機關如有

疑義，應通知該機關詳覆事實及理由，或通知該機關重加考核。」

2．考績之復審、再復審：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考績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復審、再復審。」

（四）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對其監督範圍以內研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研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四、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對公務人員保障之補充

(一) 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

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

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 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

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

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

(三) 釋字第三二八〔及三二三〕號解釋:「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

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

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

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